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》。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李宇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内容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，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：王书容、傅芝兰、李宇

2021 年 4 月 29 日